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经董事会审议，拟续聘毕马威为本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

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公司此次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